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函

機關地址：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聯絡人：陳秀春  
聯絡電話：02-89669870 #2404  
電子信箱：wra10095@wra10.gov.tw  
傳真：02-89670286

22061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受文者：本局資產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水十產字第10718001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4月12日召開「橫溪溪北4號堤防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7年3月13日水十產字第107180015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如清冊)、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新北市三峽區溪東里辦公處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工務課(含附件)、規劃課(含附件)、資產課

局長曾鈞敏



## 橫溪溪北 4 號堤防工程 用地取得協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李耀輝課長

記錄：陳秀春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附會議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

各位鄉親大家好，非常歡迎大家來參加「橫溪溪北 4 號堤防工程」用地取得協議會議，本局為取得本工程用地，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本次協議價購作業，有關價購相關說明資料，本局已併開會通知單送予各位，如台端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工程所需之土地，亦得於會議中提出，本局將考量相關法令及現實狀況，竭誠與您協議，如果台端對於本項工程有任何問題，或協議內容有任何意見，均歡迎於會中提出。

陸、本局說明事項：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是以，本次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依上開規定以台端所有土地於協議當時之市價辦理價購（市價係參考政府相關資訊，經綜合評估考量後訂定，評估過程及計算金額詳如綜合評估說明及價購清冊）。

二、依內政部 101 年 9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03131 號令：「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達成協議者，應屬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準用同條第 1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

三、價購土地如有抵押權或其他權利設定之負擔、產權糾葛、瑕疵等問題，應由所有權人負責處理，以確保產權清楚。另協議價購產權移轉前之欠稅、欠費應由所有權人負責繳清，至產權移轉之代書費、登記費等則由本局負擔。

四、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概述：

(一)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前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目前相關法令制度尚未完整建立，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尚不可行。

(二)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三)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四)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

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故本案徵收土地之地價，係按徵收當期新北市政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補償。

(二) 徵收用地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依查估當時新北市政府訂定之「新北市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房屋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新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基準」及「新北市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基準」辦理。

四、徵收之私有土地免繳土地增值稅。

五、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新北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六、本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其補償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各土地所有權人若將其土地出租他人使用，懇請轉知各承租人以維權益。

七、本案土地如經報准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第18條第1項之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新北市政府以書面提出。該新北市政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異議。新北市政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玖、散會：當日上午12時。